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隆邸天佟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4.73亿元自有资金收购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信”)持有的上海隆邸天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邸天佟”)的50%有限合伙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作为隆邸天佟的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有限合伙份额8.9亿元。隆邸天佟直接持有龙德置地有限公司50%股权、间接持有北京龙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本议案项下对外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形如下：

转让方上海磐信的实际控制方为中信产业基金，其日常经营和投资决策实际由中信产业基金负责。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有中信产业基金5%股权，华联集团董事、总裁畅丁杰同时担任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中信产业基金将间接持有公司18.68%的股份。

综上，认定上海磐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

郭丽荣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3、经核查，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健全。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加强项目管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隆邸天佟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7-001）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区 5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7 日